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6442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長發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智音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債務人陳智音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住所地為何？並提出其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